

檔 號：

保存年限：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114景順字第0202501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告 貴行，有關景順投信代理之境外基金-「景順印度債券基金」暫時停止申購事宜，如說明，敬請知悉。

說明：

一、本公司業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接獲境外基金機構通知，因景順印度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Invesco Management S.A.與Fitch Ratings Ltd.所簽訂之信用評等報告服務合約於2025年1月31日終止；Fitch Rating Ltd.將不再提供印度當地信用評等轉換為國際信用評等之每月報告。為符合台灣法令規定，景順印度債券基金將終止以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在台灣銷售。

二、自2025年2月3日起，本公司將暫時停止接受本基金之單筆申購、由其他基金轉入之申購及在本基金各級別間之轉換申請。本基金之最後申購日為2025年1月24日。在暫時停止接受本基金申購之期間，並不影響既有投資人對本基金之贖回及轉出。本公司將於本基金暫停申購期間審慎評估本基金在台灣之相關銷售策略。

三、上述事項，敬請知悉。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